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28号

罪犯阿奴（自报），女，1967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3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奴（自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64.40 元，账户余额 42.09 元，2019 年 9 月 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奴（自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07号

罪犯鲍书江，女，1970年6月2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云0828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书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0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书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86号

罪犯布子么尔扎，女，1990年8月1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新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7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子么尔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7.58元，2019年8月2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子么尔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1号

罪犯蔡云娇，女，1990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云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2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1月4日至2032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54.11 元，账户余额 15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云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11号

罪犯曹春花，女，1966年3月3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2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春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曹春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0日作出(2021)云01刑终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1日至2035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

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
期内月均消费 104.45 元，账户余额 298.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春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52号

罪犯陈美娜，女，1995年8月19日出生，瑶族，湖南省溆浦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美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美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云刑终14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5月10日至2031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4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美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 36 号

罪犯陈文亚，女，1974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09) 昆刑一初字第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88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文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9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文亚的定罪部分，撤销量刑部分，改判为被告人陈文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31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0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32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后续减刑，2010 年 6 月 9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0) 昆刑附民执字第 7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父母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终结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 昆刑一初字第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期内月均消费 111.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73号

罪犯陈兴艳，女，199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2017)云04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9月23日至2029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罚金30000.00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3月9

日以（2021）云04执1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院（2021）云04执140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7.09元，账户余额3427.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 35 号

罪犯陈有芬，女，1968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有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陈有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1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2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

年不变；于2018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后续减刑，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11.71元，账户余额53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有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67号

罪犯陈忠花，女，1973年4月25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永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9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460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

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33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74.91元，账户余额1323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 37 号

罪犯代素云，女，1967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822 刑初 6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素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28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32 元。2023 年 2 月 1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85号

罪犯邓继米，女，1991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7日作出(2021)云0802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继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8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2023年8月25日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复函：邓继米已缴纳罚金10000元，已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488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9.00元。2022年7月1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继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10号

罪犯丁琼，女，1985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6日作出(2021)云0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7日至2035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44号

罪犯董祖芹，女，1959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0502刑初7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祖芹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1年11月26日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罚金4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5.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祖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84号

罪犯段虹利，女，1994年9月1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虹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虹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53号

罪犯俄底么史作，女，1987年5月1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7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底么史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9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8 月累计余分 505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2022 年 8 月 10 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 23 执 4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 23 执 41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0.79 元，账户余额 527.87 元。2020 年 4 月 1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底么史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 39 号

罪犯付晶玉，女，1978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2822 刑初 4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晶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晶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 25 号

罪犯付强分，女，1984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424 刑初 1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强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5935.8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205935.84 元，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08 月 03 日出具回函，附该院 (2020)云 0424 执 28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8.36 元，
账户余额 849.09 元。2022 年 05 月 2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强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55号

罪犯付贞丽，女，1974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6日作出(2016)云0502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贞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未追缴的赃款共同继续追缴后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因发现漏罪，于2018年4月16日解回重审。湖北省武穴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6日作出(2018)鄂1182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贞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与前罪所判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合并后，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0元；未追缴的赃款共同继续追缴后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付贞丽不服，提出上诉。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鄂11刑终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贞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与前罪所判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合并后，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0.00 元；未追缴的赃款共同继续追缴后发还被害人。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收监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湖北省武穴市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5.52 元，账户余额 1201.14 元。2021 年 3 月 2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贞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64号

罪犯甘德萍，女，1988年9月1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小学文化，2014年6月1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2014年6月30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7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德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至2027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5月至2023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0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德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 66 号

罪犯高久英，女，1970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久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2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6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3.75 元，账户余额 414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久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06号

罪犯龚莹，女，1995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7日作出(2018)云2923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莹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0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2023年05月至2023年08月累计余分425.9分；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9.87 元。2021 年 12 月 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8号

罪犯郭富蓉，女，1992年9月25日出生，汉族，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2日作出(2022)云0113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富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2年06月13日以(2022)云0113执恢89号结案通知书载明已全部执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6000.00元，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3年08月01日出具回函，载明已依法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

序；期内月均消费 207.67 元，账户余额 1211.10 元。2023 年 05 月 3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富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01号

罪犯郭丽，女，1962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1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郭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7)云01刑终7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各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3月至2023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17.40元，账户余额1090.53元。2021年6月19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 32 号

罪犯海霞，女，1971 年 10 月 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05) 昆刑一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原审被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终字第 176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14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20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5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

刑执字第 15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判决载明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本周期末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3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31.78 元，账户余额 2264.65 元。2018 年 11 月 24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54号

罪犯何思蓉，女，1977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汉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5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思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30日送达。
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00.29元，账户余额408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思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 91 号

罪犯贺雨清，女，1970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雨清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贺雨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2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2023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

至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28.26 元，账户余额 2305.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雨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80号

罪犯洪婕，女，1979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2016)云0112刑初7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赃款人民币825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2日至2027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

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36.39 元，账户余额 4229.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68号

罪犯侯倩，女，1994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9日作出(2022)云0113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倩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4.90元，2023年5月1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22号

罪犯黄秀仙，女，1980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0日作出(2020)云28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秀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至2034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秀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47号

罪犯鞏明兰，女，1985年4月20日出生，壮族，广西贵港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4日作出(2018)云0129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鞏明兰犯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鞏明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1日作出(2018)云01刑终6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至2027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6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翠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8号

罪犯吉五日呷，女，1987年9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盘刑一初字第6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五日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吉五日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7日作出(2014)昆刑三终字第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6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0.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五日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43号

罪犯江晓慧，女，1981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4日作出(2021)云0402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晓慧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已缴纳)；单独责令退赔人民币3723944.0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判决载明，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已全部履行，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23年8月25日复函：已执行1476.6元，尚未执行3722467.42元，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对“被执行人江晓慧退赔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石油分公司3722467.42元”事项终结执行，该案已于2021年

11月19日终结执行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02.95元，账户余额1905.81元。2023年1月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晓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7号

罪犯静文，女，1971年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3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静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6日交付云南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0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5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4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0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75.83元，账户余额377.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静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29号

罪犯勒雄，女，1936年10月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30日作出(2019)云28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雄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3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

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44.27 元，账户余额 37.33 元。2022 年 11 月 2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12号

罪犯李欢欢，女，1986年10月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孝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2日作出(2019)云29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欢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29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65.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欢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 89 号

罪犯李林凤，女，1970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422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凤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李林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04 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8 月 1 日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回函：李林凤没有履行财产刑，也没有履行能力；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

均消费 171.22 元，账户余额 3391.27 元。2022 年 6 月 2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90号

罪犯李明芬，女，1965年5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至2034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31.78元，账户余额879.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30号

罪犯李娜迫，女，1954年2月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2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娜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6月29日至2032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

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36.36 元，账户余额 175.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娜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57号

罪犯李蓉蓉，女，1987年5月2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9日作出(2019)云2801刑初8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蓉蓉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含随案移送现金2723元，卡内资金51687.64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李蓉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2020)云28刑终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29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10月至2023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85.96元，账户余额3311.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蓉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92号

罪犯李失色，女，1996年5月1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1日作出(2017)云0428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失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失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7日作出(2017)云04刑终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失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88号

罪犯李世玲，女，1994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8日作出(2013)昆刑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2023年05月至2023年08月考核期间累计余分415.6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71.60元，账户余额3609.70元。2020年2月22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9号

罪犯李世森，女，1975年12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7日作出(2018)云29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8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05月15日以(2020)云29执12号结案通知书载明已

全部执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29.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0号

罪犯林雪，女，1987年3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2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7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在监狱服刑期间，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认为被告人林雪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刑三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书宣判之前，其怀孕被取保候审期间又犯罪，以被告人林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9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6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40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46.66元，账户余额437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24号

罪犯刘俊萍，女，1983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太原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31日作出(2017)云04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9月3日至2030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2021年3月12日履行1703.65

元，2023年08月02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回函，附该院2021年03月12日（2021）云04执141号执行裁定书，该院（2021）云04执141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5.58元，账户余额571.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 62 号

罪犯刘琼芳，女，1984 年 10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琼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刘琼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59.4 分；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5.85 元，账户余额 762.28 元，2019 年 8 月 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琼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58号

罪犯刘群玉，女，1969年9月2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8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群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

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8.71 元，账户余额 1318.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群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60号

罪犯罗阿秀，女，1973年5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阿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2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1.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阿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19号

罪犯罗丹，女，1982年10月7日出生，汉族，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9日作出(2019)云2801刑初10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责令赔偿被害人人民币161925.4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4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00.19元，账户余额1713.06元。2022年7月1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70号

罪犯罗蓉，女，1969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8日作出(2016)云0723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5日作出(2016)云07刑终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17日至2029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2月至2023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25.48元，账户余额93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78号

罪犯罗艳，女，2000年7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0425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共同赔偿被害人人民币222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罗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9日作出(2019)云04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8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周期末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51.84元，账户余额132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82号

罪犯骆礼仙，女，1971年2月1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县人，小学文化，因贩卖毒品罪分别于1990年6月被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1997年11月被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08年12月24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12年1月25日。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礼仙犯运输毒品罪，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假释，剩余刑期二年五个月零二十二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2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57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4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

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2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46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 年 4 月 11 日，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周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3 年 7 月 31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无函询核实罪犯骆礼仙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50 元，账户余额 3227.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礼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 63 号

罪犯麻丽英，女，1969 年 8 月 1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丽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971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 年 11 月 24 日；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5.09 元，账户余额 2589.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丽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09号

罪犯马蕾，女，1984年11月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华宁县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4日作出(2021)云0424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蕾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责令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3581806.0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责令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3581806.06元，2023年8月7日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复函：执行4058.28元，本院于2022年3月25日以(2021)云0424执85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8.73元，账户余额3520.67元。2022年10月2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79号

罪犯马美林，女，1967年4月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理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8日作出(2016)云29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美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美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2016)云刑终13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3年7月31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无函询核实罪犯马美林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2.65元，账户余额2402.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14号

罪犯马雄云，女，1978年4月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0日作出(2018)云29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雄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至2032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3年7月31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执行局回函：无函询核实罪犯马雄云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46 元，账户余额 356.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雄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48号

罪犯马尧艳，女，1989年11月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禄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6日作出(2019)云0129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尧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7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26日至2033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2.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尧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18号

罪犯孟丽茶，女，1988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云0402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丽茶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8日作出(2021)云04刑终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丽茶犯组织卖淫罪，改判为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2023年8月25日云南省玉溪市红

塔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已扣划 19024 元，该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终结执行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21.24 元，账户余额 845.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丽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6号

罪犯明莲，女，1975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7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7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6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累计余分 409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5.90 元，账户余额 483.16 元，2019 年 12 月 1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20号

罪犯缪秋梅，女，1990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5日作出(2021)云0825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秋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527796.00元。宣判后，被告人缪秋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4日作出(2021)云08刑终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至203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

民法院 2023 年 08 月 01 日出具回函载明截止 2022 年 08 月 29 日，该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30.41 元，账户余额 2338.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秋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 69 号

罪犯嫪龙，女，1981 年 8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普洱市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0828 刑初 7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嫪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69 元，2023 年 8 月 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嫫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6号

罪犯帕提古丽·阿布力孜，女，1985年5月10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2日作出(2019)云01刑初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提古丽·阿布力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至2034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0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

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0.43 元，账户余额 3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帕提古丽·阿布力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4号

罪犯盘桂仙，女，1987年10月1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2021)云0826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桂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云08刑终3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4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年8月20日以(2023)云0826执34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3)云0826执346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

均消费 108.42 元，账户余额 823.29 元。2022 年 12 月 2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桂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 61 号

罪犯普容兰，女，1966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中文化，因犯走私毒品罪，于 1995 年 6 月 16 日被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1999 年 4 月 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802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容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终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容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7.46 元。2021 年 9 月 1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容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99号

罪犯普香平，女，1970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5日作出(2020)云0424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香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被骗资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7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2023年8月3日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复函：未查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以暂无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执行，并附(2021)云0424执412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61.05元，账户余额31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香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27号

罪犯且沙么尔各（自报），女，1954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8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么尔各（自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6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98.29 元，账户余额 2875.00 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么尔各（自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 87 号

罪犯什黑莫拉歪，女，1976 年 5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什黑莫拉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9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9.15元。2019年12月2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什黑莫拉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45号

罪犯沈兰兰，女，1994年10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兰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至2028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6.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兰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75号

罪犯时文丽，女，1996年3月1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钟祥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5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时文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05.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时文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 38 号

罪犯唐东梅，女，1984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402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东梅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唐东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8.43 元。2021 年 12 月 1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东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95号

罪犯瓦扎莫·西则（自报），女，1969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瓦扎莫·西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累计余分 443 分；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99.02 元，账户余额 1195.32 元。2020 年 2 月 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瓦扎莫·西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17号

罪犯王海燕，女，1978年5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04年6月4日被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0元，于2009年2月13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9月8日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于2013年11月25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2日作出(2019)云0502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2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2023年8月8日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复函：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以（2021）云0502执250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2023年8月8日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复函：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以（2021）云0502执250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72.72元，账户余额212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 31 号

罪犯王林艳，女，1982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2822 刑初 6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林艳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28 刑终 29-1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王林艳撤回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28 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的罪犯（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14.05元，账户余额15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2号

罪犯王艳丽，女，1986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2015年12月11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施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6年2月24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作出(2019)云05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艳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8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30.96元，账户余额124.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艳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65号

罪犯王宇婷，女，1991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4日作出(2019)云0102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宇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34.96元，账户余额1008.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宇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 21 号

罪犯王玉梅，女，1987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424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34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 (2022)云 0424 执 7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22)云 0424 执 714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70 元，账户余额 355.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46号

罪犯王正萍，女，1957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5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1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7312.43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3日作出(2016)云刑终141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1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0月8日至2028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2 月 26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出具证明，两被告家属代为全额履行该案款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8.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49号

罪犯吴应芳，女，1974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嵊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2日作出(2013)西法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应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2023年04月至2023年08月累计余分495.7分；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26.82元，账户余额1601.03元。2020年3月2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应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03号

罪犯肖丽丽，女，1990年6月10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勃利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1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丽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肖丽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45.5 分；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2.85 元。2020 年 3 月 2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丽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72号

罪犯谢世婷，女，1997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2017)云04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世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9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9.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世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42号

罪犯徐林芝，女，1978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2021)云0422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林芝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徐林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云04刑终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1.19元。2022年8月2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林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40号

罪犯许有琴，女，1962年2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0日作出(2019)云0425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有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许有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4日作出(2020)云04刑终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6日至2034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0.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有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81号

罪犯杨芬，女，1979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5日作出(2018)云28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4月本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3.82 元，账户余额 374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04号

罪犯杨加云，女，1972年7月2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加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至2046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5年4月13日，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3年7月31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无函询核实罪犯，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1.91元，账户余额144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5号

罪犯杨金萍，女，1988年2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0402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萍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杨金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3日作出(2020)云04刑终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30000.00元，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2023年8月25日出具回函，该犯罚金执行案件(2021)云0402执1628号

已于2022年6月18日终结执行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04.23元，
账户余额471.38元。2021年9月1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76号

罪犯杨玲，女，1966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作出(2016)云0102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玲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671627.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9日作出(2016)云01刑终6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9日至2028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

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30.64 元，账户余额 418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 26 号

罪犯杨美华，女，1958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07) 昆铁中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美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39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9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2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6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 8 月 11 日复函：经查，罪犯杨美华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本院无财产刑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34.71 元，账户余额 4634.89 元。2020 年 6 月 5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83号

罪犯杨萍，女，1984年12月1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09日作出(2011)大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萍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伪造居民身份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5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3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2023年03月至2023年08月累计余分578.2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本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大理市人民法院执行局2023年8月14日回函：经核实，该判决涉财产执行内容尚未移送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8.95元，账户余额166.47元，2019年3月19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98号

罪犯杨琼芬，女，1981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1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琼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8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至2043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5年7月1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5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琼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93号

罪犯杨秋凤，女，1956年7月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秋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5日作出(2017)云刑终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31日至2029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

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36.41 元，账户余额 241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秋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71号

罪犯杨文仙，女，1978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3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文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7日作出(2017)云刑终30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杨文仙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0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56.75元，账户余额271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59号

罪犯杨小兰，女，1981年11月14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耿马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9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云刑终12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2月26日至2031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

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28.98 元，账户余额 46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9号

罪犯杨妍，女，1991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0日作出(2021)云2823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被害人匡淋财物34266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100000元，单独退赔被害人匡淋财物342668元，2023年8月3日勐腊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本院于2022年4月24日裁定终结(2022)云2823执19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1.11元，账户余额167.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97号

罪犯杨银兰，女，1976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因犯运输毒品罪于2006年9月12日被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2010年12月27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云0502刑初5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银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银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1日作出(2020)云05刑终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9日至2028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2023

年4月24日以（2023）0502执恢213号、214号执行结案通知书：罚金和违法所得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银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77号

罪犯殷晓艳，女，1976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7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晓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32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后续减刑，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3 年 7 月 31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无函询核实罪犯殷晓艳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7.30 元，账户余额 101.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晓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00号

罪犯引腊，女，1983年12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4日作出(2014)耿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引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引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6日作出(2015)临中刑终字第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3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没收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7.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引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02号

罪犯袁红艳，女，1990年3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红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9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27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67.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红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41号

罪犯张春鹰，女，1982年5月13日出生，彝族，湖南省永州市道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1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34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已履行完毕，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退缴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6.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16号

罪犯张二寅，女，1974年8月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2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二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7.78元。2023年3月2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二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08号

罪犯张红，女，1983年10月24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六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5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4月3日至2028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
没收财产 25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8.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15号

罪犯张瑞婷，女，1992年6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1日作出(2022)云0428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瑞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8.63元。2023年11月9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瑞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96号

罪犯张天华，女，1963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文化，1999年11月9日因犯贪污罪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2004年6月26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08年5月25日止。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天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2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7号

罪犯张贤，女，1985年12月8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四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6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4月3日至2028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6.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56号

罪犯张小燕，女，1986年9月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6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3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3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5.78 元，账户余额 2058.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 34 号

罪犯赵崩农，女，1984 年 8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崩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32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28.60元,账户余额34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崩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05号

罪犯赵俐，女，1982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2016)云0702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

没收财产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3号

罪犯赵章门，女，1986年2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章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1日至2031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8月20日云南省澜沧县人民法院回函：经核实罪犯赵章门财产性判项尚未执行，目前该案已经移送本院执行局，正处于执行阶段）；期内月均消费126.17元，账户余额87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章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50号

罪犯赵祖萍，女，1974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晋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05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2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祖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942.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6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8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8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2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后续减刑，2016 年 3 月 10 日由晋宁县财政局二街财政所证明截止 2015 年 11 月，已将被告人失地农民生活补助款 13942 元全部执行给诉讼原告人；期内月均消费 13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祖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20号

罪犯周梅，女，1969年7月30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万盛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4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004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6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2023年06月至2023年08月累计余分317.2分；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2.33元。2020年6月1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74号

罪犯周庆华，女，1969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9日作出(2017)云29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庆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8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5日以（2020）云29执7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有云南罚没收入专用收据相佐证）；2023年8月28日履行1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11元，账户余额2595.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94号

罪犯周艳芳，女，1984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艳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艳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98.01 元。2020 年 1 月 1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艳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23号

罪犯周元芬，女，1977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6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元芬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9日作出(2021)云08刑终2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8.29元。2022年10月3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元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 33 号

罪犯周玥辰，女，1985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玥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继续由侦查机关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3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315.07 元，账户余额 698.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玥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 51 号

罪犯朱啟凤，女，1993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6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啟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

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53.87 元。2021 年 5 月 2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啟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女一监减字第113号

罪犯左瑞，女，1985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8日作出(2019)云05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至2032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93.36元，账户余额2902.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4年01月03日

